



181612050404
有效期2024年9月3日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XYJC-2023-ZJ-1836

项目名称: 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
（和平路厂区）

报告日期: 2023年09月11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、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；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

邮政编码: 453000

公司固话: 0373-5082006

电子邮件: xiyuanjiance@163.com

公司网址: www.xiyuanjiance.com

一、前言

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，统一信用代码：914100007991684791，生产经营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（南）12号。该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4100007991684791001R，有效期为2022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。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和平路厂区）的委托，2023年09月07日，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废气、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、检测分析。检测项目和检测频次均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进行。

二、检测分析内容

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	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+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	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	3次/天，1天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	3次/天，1天
噪声	厂界四周外 1m，高 1.2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、夜间各 1 次/天，1 天

三、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

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/YQ-004-01	$1.5 \times 10^{-3} \text{mg/m}^3$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C1690 气相色谱仪 XYJC/YQ-003-01	0.07mg/m^3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50ml 酸式滴定管	4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/YQ-019-01	0.025mg/L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SX725 便携式 pH/溶解氧仪 XYJC/YQ-024-01	/
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/YQ-034-02	/

备注：“/”表示空格。“©”表示该监测项目以及所用方法来源不在计量认证资质范围内，数据仅作为参考使用，不具有任何证明作用。

四、检测质量保证

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技术规定》和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》，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《质量手册》的有关要求进行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。具体措施如下：

4.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，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/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
4.3 水样的采集、运输、保存、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》（第四版）的要求进行。

4.4 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：废气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，采样和分析过程应严格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 及修改单和环境相关行业标准进行。废气检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校准和现场检漏。

4.5 噪声：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；每次测量前、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，其前、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.5dB。

4.6 检测数据告实行三级审核。

五、废气检测分析结果

表 5-1 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+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废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甲苯检测结果		二甲苯检测结果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
	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3.09.07	北进口	23ZJ1836Q-0907-01	3.10×10 ⁴	0.207	6.42×10 ⁻³	0.587	1.82×10 ⁻²	0.794	2.46×10 ⁻²
		23ZJ1836Q-0907-02	3.15×10 ⁴	0.225	7.09×10 ⁻³	0.620	1.95×10 ⁻²	0.845	2.66×10 ⁻²
		23ZJ1836Q-0907-03	3.07×10 ⁴	0.234	7.18×10 ⁻³	0.571	1.75×10 ⁻²	0.805	2.47×10 ⁻²
	南进口	23ZJ1836Q-0907-04	1.89×10 ⁴	0.118	2.23×10 ⁻³	0.308	5.82×10 ⁻³	0.426	8.05×10 ⁻³
		23ZJ1836Q-0907-05	1.91×10 ⁴	0.141	2.69×10 ⁻³	0.335	6.40×10 ⁻³	0.476	9.09×10 ⁻³
		23ZJ1836Q-0907-06	1.96×10 ⁴	0.129	2.53×10 ⁻³	0.324	6.35×10 ⁻³	0.453	8.88×10 ⁻³
	总出口	23ZJ1836Q-0907-07	5.39×10 ⁴	ND	/	ND	/	/	/
		23ZJ1836Q-0907-08	5.44×10 ⁴	ND	/	ND	/	/	/
		23ZJ1836Q-0907-09	5.47×10 ⁴	ND	/	ND	/	/	/
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41/1951—2020)									
判定结果									
								20	/
								符合	/

注：“ND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5-2 DA003 喷漆工序喷淋塔+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北进口、南进口、总出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时间	非甲烷总烃					去除率 (%)
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2023.09.07	北进口	23ZJ1836Q-0907-10	3.10×10 ⁴	70.4	2.18	/
		23ZJ1836Q-0907-11	3.15×10 ⁴	65.3	2.06	/
		23ZJ1836Q-0907-12	3.07×10 ⁴	67.7	2.08	/
	南进口	23ZJ1836Q-0907-13	1.89×10 ⁴	51.1	0.966	/
		23ZJ1836Q-0907-14	1.91×10 ⁴	54.5	1.04	/
		23ZJ1836Q-0907-15	1.96×10 ⁴	60.2	1.18	/
	总出口	23ZJ1836Q-0907-16	5.39×10 ⁴	4.25	0.229	92.7
		23ZJ1836Q-0907-17	5.44×10 ⁴	4.82	0.262	91.5
		23ZJ1836Q-0907-18	5.47×10 ⁴	4.37	0.239	92.7
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(DB 41/ 1951—2020)				50	/	/
结果判定				符合	/	/

六、水质检测分析结果

表 6-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采样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结果判定	水质描述
2023.09.07 (第一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23ZJ1836S-0907-01	pH 值	7.5	6-9	无量纲	符合	清澈、无色、无味
		23ZJ1836S-0907-02	化学需氧量	39	150	mg/L	符合	
		23ZJ1836S-0907-03	氨氮	1.52	25	mg/L	符合	
		/	©流量	4.1	/	m ³ /h	/	
2023.09.07 (第二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23ZJ1836S-0907-04	pH 值	7.4	6-9	无量纲	符合	清澈、无色、无味
		23ZJ1836S-0907-05	化学需氧量	44	150	mg/L	符合	
		23ZJ1836S-0907-06	氨氮	1.46	25	mg/L	符合	
		/	©流量	4.2	/	m ³ /h	/	
2023.09.07 (第三次)	DW001 废水总排口	23ZJ1836S-0907-07	pH 值	7.5	6-9	无量纲	符合	清澈、无色、无味
		23ZJ1836S-0907-08	化学需氧量	47	150	mg/L	符合	
		23ZJ1836S-0907-09	氨氮	1.38	25	mg/L	符合	
		/	©流量	4.1	/	m ³ /h	/	

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及骆驼湾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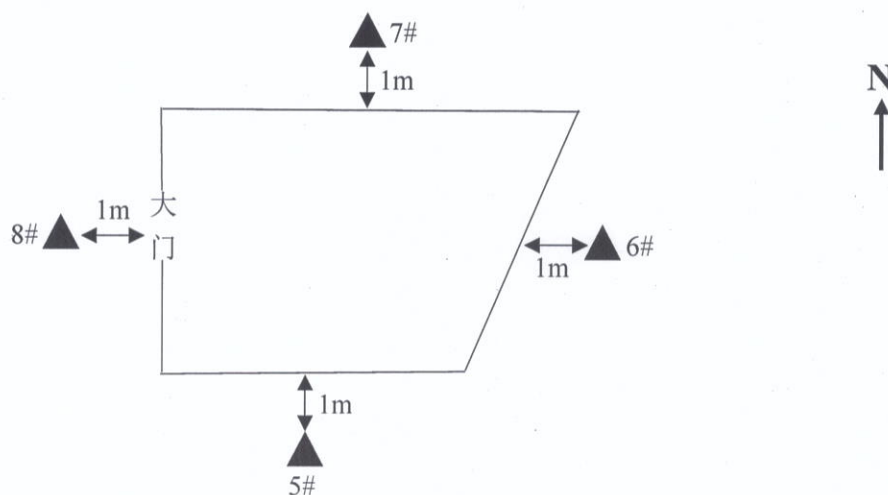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噪声检测结果

表 7-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位置	2023.09.07	
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5# (厂界南)	54.1	43.6
6# (厂界东)	53.4	44.3
7# (厂界北)	53.6	43.7
8# (厂界西)	52.9	43.8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区昼间 55dB (A)；夜间 45dB (A)

结果判定：符合






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八、分析检测人员

郭同同 杜继恒 李冰 常芊芊

报告编制:  审核:  签发: 
日期: 2023.09.11 日期: 2023.09.11 日期: 2023.09.11

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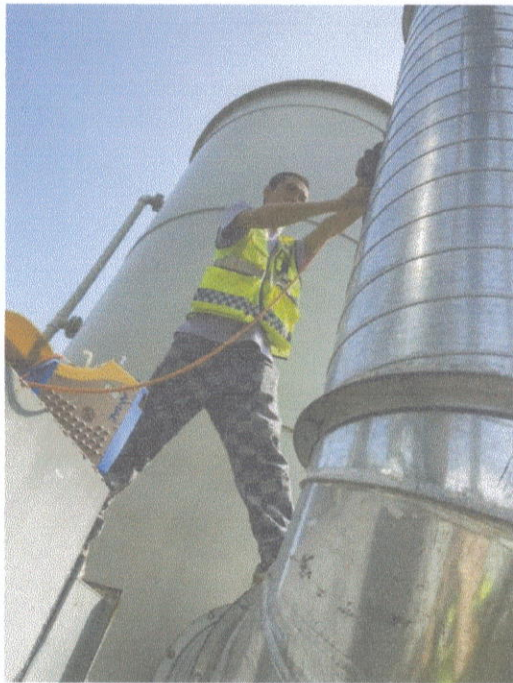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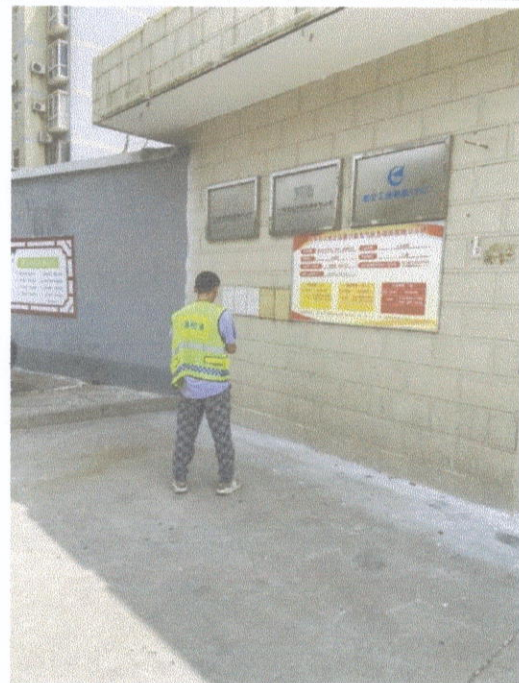
废气采样



废气采样



废气采样



噪声检测

资质认定证书：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81612050404

名称：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612050404
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

发证日期： 2020年5月11日

有效期至： 2024年9月3日

发证机关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